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的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灞桥区数字乡村实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西安根灿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西安根灿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7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